



大專教師升等爭議中研究項目之研究（下）

■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名譽教授

壹、大專教師升等之核心：研究成績

貳、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確立的準則

參、禁止升等作為懲處教師手段

肆、研究著作送外審程序

伍、研究成績及格之基準

陸、大專教師升等研究成績爭議類型

一、【須現職名義發表論文案】

二、【論文刊登形式案】

（以上刊於本誌169期72頁以下）

三、升等代表作質性之要求案型

（一）【學位論文部分不得作為升等論文案】

實務上，審查升等論文時，常會發現作者「大量引用」自己曾經寫過的碩、博士論文。此種情形，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有明文禁止規定：

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
二、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。

本規定可以稱為「禁止一魚二吃條款」，即禁止升等人將學位論文大部分用於升等。

1. 【送審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一部分案】

個案上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131號判決認為：

其中審查委員甲、丙咸認：送審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一部分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。審查委員甲比對送審代表著作與原告博士論文內容，認為送審代表著作僅係原告博士論文第4章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8170006

關鍵詞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第11號判決、專業能力鑑定、不當聯結禁止、論文刊登證明、審查意見澄清程序、擇定代表作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內所述方法之少許延伸，亦即送審代表著作核心部分已於原告博士論文第4章發表，且比較代表著作3.6與原告博士論文4.2「潛在結構矩陣與結構殘差矩陣的運算法則」，差別只在代表著作多了步驟9，且代表著作所稱之步驟7、8，……審查委員丙就此部分亦認為……未具創新性。

本案因外審委員有共同的發現，故不予升等，不生疑義。

由於學者研究主題，通常具有系統性或相關性，如引用自己的論文，並非所禁，但如果「大量引用」，則有另外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。此所謂「大量」的「量」，學術界尚無明確的「定義」，法規亦無規定，涉及「引註不當」的問題。引著不當的判斷標準，本人曾提出「量的標準」與「質的標準」如下，可供參考¹⁷：

(1)「量的標準」——「十一條款」

升等論文如果有超過10%的出處，例如一本論文有100個註腳，超過10個未有註明適當出處，或有大量內容（超過本文10%），出自他人論文，或自己論文，皆可視為嚴重引用（註）不當，而可視同「抄襲」，此稱之為「十一條款」。

(2)「質的標準」——「著作核心論述」或「原創性」的引註不當

至於論文的「原創性」、「論文核心

部分」，亦屬行政法上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的問題，應尊重各專業學術領域的學術習慣。

以上質的標準，係屬「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」，須針對個案，斟酌個別學術領域的學術習慣，委請專家鑑定，方能作成適當之判斷。

2.【學位論文已納入外審審查範圍案】

但實務上容易產生問題的是，學位論文是否已成為升等論文的重要部分，是否完全以外審意見為準？教評會可否針對「學位論文是否已成為升等論文的重要部分」，另行做成判斷？如外審意見已將學位論文納入考慮，作成外審意見，此等意見是否可以拘束教評會委員？此等爭議，法院亦有判決之事件。

(1)原因事實

原告係某大學社科院社會學系助理教授，其以專門著作送審申請105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，案經學校社科院送請4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審查結果為4位審查委員均給予及格分數（分數分別為：80分、80分、90分、90分）。但學校社科院院教評會，決議原告送審之代表著作「之一」與其博士論文有高度相似性，不符合行為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升等¹⁸。

但升等人主張，其提出升等時，已把博士論文一並附上，外審之專家於審

¹⁷ 引自李惠宗，註11，頁69。

¹⁸ 本案申請人曾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獲得有理由之決定：「再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」之評議決定（下稱「第一次再申訴評議決定」）。本件經重新送請4位原審查委員釐明後，由學校社科院後仍決議，經專業審查認定，原告代表著作一與原告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兩者高度重疊，非屬延續性研究且無相當程度創新，決定不予升等。